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○彬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36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「使陳○英心生畏懼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陳○英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而對陳○英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○彬與告訴人陳○英為○○，且同住於雲林縣○○鄉之戶籍地（地址詳卷）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又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恐嚇犯行，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紛爭，竟以聲請意旨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，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且被告前已有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而違反保護令罪，經法院判決處

01 刑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本案
02 竟再度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，顯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，所
03 為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
04 已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告訴人並表示：被告有去治療躁鬱症
05 狀，目前狀況已改善，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對其從輕量刑等
06 語（偵卷第21至22頁），復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
07 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自陳○○肄業之教育程
08 度，從事○○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【受詢問
09 人】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1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
15 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王麗智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12369號

29 被 告 林○彬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2 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○彬與陳○英為○○，同住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
05 號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之家庭成員
06 關係。林○彬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4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因
07 細故不滿陳○英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徒手掐陳○
08 英脖子（未成傷亦未據告訴），向陳○英恫稱：「如果再說
09 話，就要給妳死」等語，使陳○英心生畏懼，林○彬以此加
10 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陳○英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陳○
11 英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陳○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○彬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○英於警詢、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
16 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17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23 檢察官 顏 鵬 靚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孫 南 玉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30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